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
　　張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進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